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公告

有關可能交易之最新資料

及

要約期結束

茲提述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新能源」) 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及其後的月度最新資料公告，內容均有關中電新能源與國家電投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交易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收到國家電投來函，知會本公司，考慮到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簽署諒解備忘錄起已經過的時間，國家電投認為就可能交易及相關的國家電投集團內部重組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國家電投已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因此，於 2016 年 1 月 8 日開始有關可能交易的要約期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c)，除非情況出現重大的改變及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否則國家電投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可能交易的要約期完結之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計的 6 個月內公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國家電投持有附有本公司的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如果國家電投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規則 26 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2018 年 7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4 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2 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